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元蔥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24號、第1225號、第4425號、第10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被告林元蔥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元蔥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。今因被告林元蔥自白犯罪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80號卷【下稱訴字卷】第490頁），本院徵詢被告林元蔥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（訴字卷第490頁、第499頁），認宜就被告林元蔥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至本案其他被告林君儔、劉家宏、丁政富、饒皓正、林宜昇、賴毅樺、黃冠華、王奕蓁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蘇琬能

法 官 鄭勝庭

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月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